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農粉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补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萬得行、劉黃端妙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萬得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劉黃端妙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，並提出其依據（若無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